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6號

上訴人 劉得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115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514元，逾期未繳納，即依法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乃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3萬1,47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542元；然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514元【計算式：34,542元－(34,542元×2/3)】。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